

为什么我们必须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

《真理的追求》月刊1994年第2期发表严思的文章说,这个问题,只能由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原理来回答。马克思主义认为,在社会生产中,生产力是生产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其基础是所有制形式)则是生产的社会形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有机结合和统一,构成社会的生产方式。在生产方式内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并不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而是这样一种辩证关系,即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时,就能促进生产

力的发展,反之,就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力越来越具有社会的性质,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同生产力的这种性质形成了在资本主义制度范围内不可克服的矛盾。正是生产力的性质及其发展的要求客观地提出了公有制取代私有制、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必要性。我们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并不是一种主观的、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的选择。而是因为公有制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里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辩证关系:生产力的社会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生,而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公有制反过来又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种辩证关系用手段、目的那一类范畴是解释不了的。

(时一边摘)

决不能盲目攀比发展速度

薄一波1994年3月3日在《人民日报》发表文章说,现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应当说是到了彻底醒悟的时候了。中央讲的抓住机遇,加快发展,要准确无误地理解,不能片面地理解为可以不按经济发展规律办事,盲目追求高速度。记得1985年在讨论“七五”计划时,小平同志曾讲过:“百分之七的速度并不低。速度过高,带来的问题并不少,对改革和社会风气也有不利影响,还是稳妥一点好。一定要控制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不要把基本建设的摊子铺大了。一定要首先抓好管理和质量,讲求经济效益和总的社会效益,这样的速度才过得硬。”中央把“八五”计

划发展速度订为8%到9%,我认为既是积极又稳妥的。我们要把经济工作的重点真正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这样的发展速度,才是扎扎实实的,没有水分的;基本建设规模过大,超过国力许可的限度,势必有一天要被迫进行调整,最终将会丧失发展的机遇,延缓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加快发展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决不能盲目攀比发展速度。要根据不同企业、地区的具体情况,把速度与效益、与质量、与市场结合起来,力争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实现可能达到的快速发展。

(言 午摘)

房地产开发一定 要有宏观调控

《财贸经济》1994年第二期发表贾广葆的文章说,当前,我国房地产业的发展水平尚处于初级阶段,适当加快房地产业的发展步伐,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房地产业是一项与社会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性产业,它的发展直接影响消费、就业、金融、信贷以及多种相关产业的发展等社会经济活动。房地产业同其他产业一样,都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和特性,加快发展步伐应以遵循其自身运行规律为前提,不能一哄而起、急躁冒进、盲目发展,应将房地产独立纳入宏观经济管理轨道,强化宏观管理,实行统一、归口、高效、严密的管理体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长、中、短期计划,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房地产业长、中、短期计划,明确发展目标,探索发展步骤,控制发展速度,实行有效的宏观调控,促进房地产业与国民经济其他行业平衡发展,加强对国有土地出让的管理;调整房地产开发的投资结构;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构作一次全面检查清理,采取有力措施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合理调节收益分配防止国家收益流失,推进城镇住宅建设,加快解决困难户住房的步伐;加强对外商投资房地产的管理。

(春 黎摘)